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25C236C1136Z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采购包跟采购包内容必须一致。

4、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5、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8、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9、 因场地有限，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0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GK25C236C1136Z

2．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85 万元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85 万元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2025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服务调试完毕后交付给采购人，交付后进入3年项目服务期（2026年1月-2028年12月）	285 万元/3 年

1）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2）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服务调试完毕后交付给采购人，交付后进入 3 年项目服务期（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

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1）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发布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在线

获取文件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性）：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招标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

（3）“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在线购买。

售价（元/套）：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品目类别：其他增值电信服务

3．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告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5．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和缴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供应商按指定账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1）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账户：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账户：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6.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 68 号

联系方式：020-811021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87687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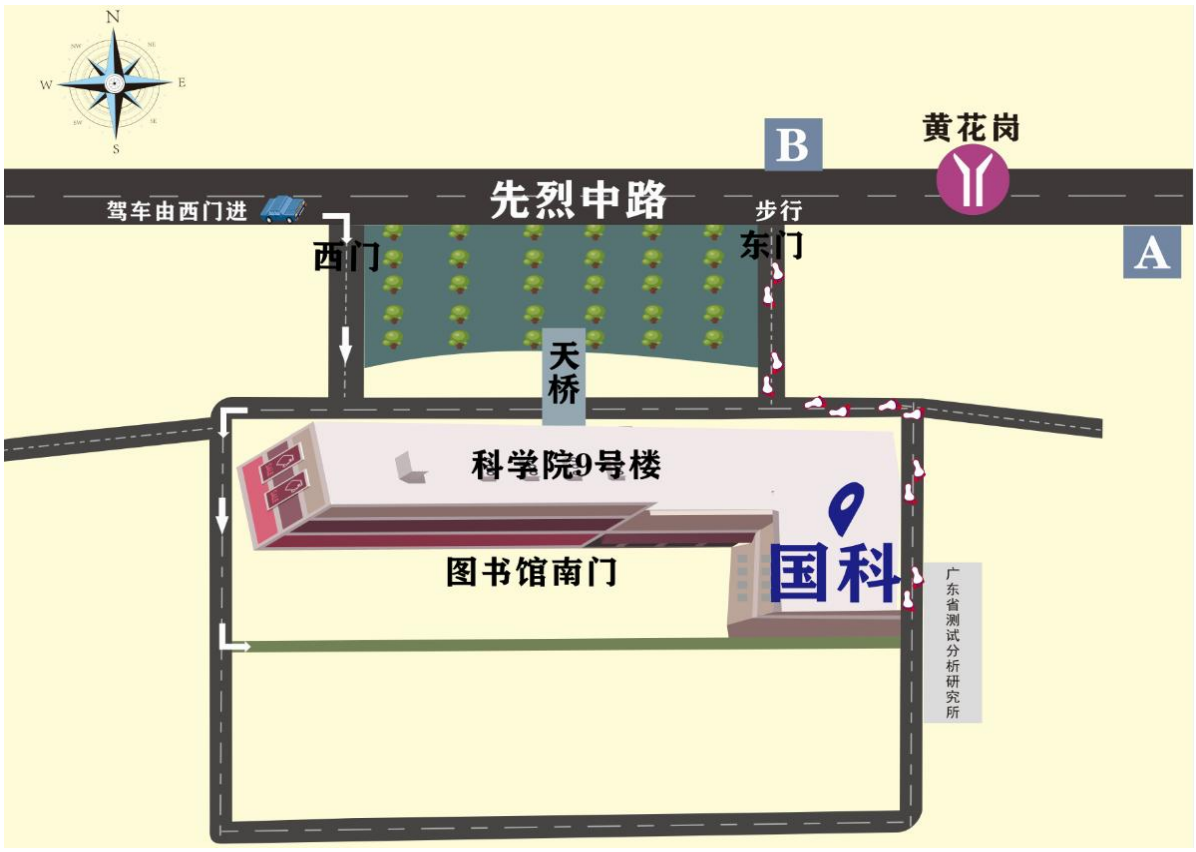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谢佳琳、张智钊

电话：020-87687030、020-37656571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7、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8、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如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采购包 1 是指信息传输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9、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清晰列出服务内容（含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单价、服务人员信息）的明细表。如不报或漏报的，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人须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通信服务套餐、调试、验收、专网接入、安全加密、前端管控组件、安全保障、

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服务要求

（一）实现的目标

需要通过租用 320 套移动警务流量支撑服务，确保采购人日常业务和办公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具体服务要求

1.移动警务通信保障服务要求

1.1 移动警务定制通信服务套餐要求

提供 320 套移动警务定制通信服务套餐，服务期 36 个月，每个套餐服务的号码每月国内流量不少于 60G（互联网和专网通用），国内主叫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不少于 50 条短信，全国接听免费。超出每月套餐部分，中标人承诺流量不高于 3 元/G、通话不高于 0.15 元/分钟、短信不高于 0.1 元/条结算，超出套餐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支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 套警务通信服务套餐要求保留采购人现在用的号码。如需携号转网，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转网相关的手续，在交付限期内完成转网工作，并确保转网期间无缝过渡，所有过渡期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移动警务专网服务要求

（1）移动警务专网接入

全网络采用 5G/4G 无线技术，使移动警务前端从接入点到采购人内网接入设备之间使用 5G/4G 网络，数据在 5G/4G 网络中传输，即为移动警务提供基于 5G/4G 的专网服务。在有 5G 网络的区域，优先使用 5G 网络；在无 5G 网络信号的区域，自动切换为 4G 网络。

（2）移动警务专网安全

移动警务通信承载网络须使用 5G/4G 网络通道，以保证数据、视频和语音传输质量，另外，为了保证可靠性和安全性，需通过使用运营商为项目搭建的专有的无线通道进行传输。与移动互联网区隔，同时不改变采购人内部网络原有接口框架。

所有移动警务通信均通过运营商的 5G/4G 安全专网接入到广东省公安厅的移动警务平台，安全专网由网络切片和 4G 无线 APN/5G 无线 DDN 组成，实现前端移动警务应用与后端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安全链接，确保署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移动警务通信成长网络需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隔离措施，建立公安虚拟专用网络（如集群网业务），减少公安信息被泄漏、窃取和篡改的安全风险；采用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移动警务接入及应用系

统的攻击；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发现和解决进行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保障措施和承诺。

（3）移动警务专网保障

中标人需保障 5G/4G 网络的信号良好，中标人尽可能提供可使用频段高，覆盖基站多的网络。在网络服务使用期间，如采购人在广州市各行政区发现存在无 5G/4G 网络信号覆盖的区域，中标人在一个月内完善该区域的网络信号覆盖，并达到承诺的网络服务响应时间、上行速率和下行速率。

中标人需提供其所属的所有线路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公安无线专网正常运行；同时必须制定相应的维护作业计划，维护人员每季度到现场对这些通信设施进行维护，以保障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

中标人需保障移动警务通信的正常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报障受理及技术支持。出现网络故障的情况下，要求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专人作为售后服务客户经理，受理采购人售后服务申请，并提供技术咨询、优化建议以及通信管理建议。（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2.移动警务安全载体服务要求

移动警务流量服务需配套提供 320 套移动警务安全载体服务，主要载体要求如下：

（1）移动警务安全载体需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分别为互联网系统和工作系统。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中标人应具备相应安全技术措施限制通过互联网系统对安全系统的渗透。

（2）移动警务安全载体的硬件要求如下：

1）显示屏 6.7 英寸或以上，分辨率为 2600 像素×1200 像素或以上；

2）CPU 不少于八核，国产 CPU，运行内存容量应不少于 12G，存储容量应不少于 256G；

3）电池容量不低于 5300 毫安（典型值）；

4）硬件接口应包括但不限于：两个或以上 nano SIM 卡卡槽；Type-C 接口；蓝牙；NFC。

5）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

6）后置摄像头：不低于三摄 5000 万像素+4000 万像素+1200 万像素；

7）定位功能：仅支持使用国产定位系统功能（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中标人要求提供移动警务安全载体至少 3 年的产品技术支持，含原厂家至少 1 年保修服务。

（4）服务期内，所有提供服务的硬件设备维修,操作系统修复，有关软件的适配安装、调试所用 5G/4G 流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到指定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配置，有关软

件的安装，适配广东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等。

（5）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须保证，所涉及数据存储介质（包括 SD 卡等）不回收，并协助采购人对服务中存储的敏感信息进行销毁、回收。涉及硬件信息脱敏工作需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承担，所涉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移动警务安全加密服务要求

提供移动警务安全接入加密服务，加解密服务基于国产自主的安全芯片以及国密局的相关要求，实现移动警务前端与广东省公安厅后台进行互通。移动警务前端通过国密认证后，方可接入广东省公安厅移动警务专网。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服务支持的算法包括：

1）对称密码算法：SM1、SM4、SSF33、DES、3DES

2）非对称密码算法：RSA-1024、RSA-2048、SM2-256

3）摘要算法：SHA1、SHA256、SM3

（2）支持新一代移动警务应用开发标准，提供相关功能的 SDK、API 接口服务，支持国产密码算法调用及签名验签服务，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相关功能的 SDK、API 接口。

（3）持通过移动警务 PKI 系统进行数字证书签发，支持空中发证；支持与采购人安全管理中心对接，存储移动警务证书调用日志，实现数字证书使用异常分析。

4.移动警务前端管控组件服务要求

（1）中标人所配套移动警务前端管控组件应符合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1466.2-2018）要求，**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同时需适配广东省公安厅 MDM 管控后台，所需接口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移动警务前端管控组件要求功能满足如下：

序号	功能类别	功能点	子功能点	子功能描述
1	注册管理	注册认证	SIM 卡注册	通过 IMSI、ICCID 进行入网认证验证，绑定人与设备的关系
2		注册信息	扫码配置注册信息	注册以后后续服务器地址、网络变更都可通过扫码入口进行网络以及服务器地址的更新。
3			手动配置注	注册以后后续服务器地址、网络变更都可通过手动更新入口进

			册信息	行网络以及服务器地址的更新。
4		机卡绑定	机卡绑定	终端与注册 SIM 卡进行绑定，在终端中的 SIM 卡与注册 SIM 卡不匹配时禁止终端被使用
5		解绑	解绑	解除终端与 SIM 卡的绑定关系，终端处于解除所有管控并且使设备处于强制待注册的状态
7	系统配置	离线密码	离线密码	终端临时脱离管控的安全验证机制
8		取消设备管理器激活	取消设备管理器激活	提供入口可临时解除终端的所有管控策略
9		获取终端日志	获取终端日志	平台提供入口远程获取 MDM 日志文件。
10		客户端管理	管控软件自升级	在终端注册以及未注册状态均支持 MDM 自身的版本升级
11			按条件发布升级	终端可按照型号、品牌、部门、MDM 版本进行制定路径升级
14		网络配置	网络配置	平台提供入口配置服务器地址、下载地址
15	应用管理	应用使用管控	应用黑名单	对终端应用进行管理，终端上黑名单内应用不允许运行使用
16		应用安装限制	禁止安装	对终端应用安装入口进行管控，仅通过 MDM/MDM 授权应用可以进行第三方应用的安装
18		应用防卸载	应用防卸载	平台支持配置终端的防卸载应用清单，清单内的应用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卸载，非清单内的应用的卸载功能不受影响
19		应用静默卸载	应用静默卸载	平台支持配置应用静默卸载的应用清单，终端对清单内的应用执行静默卸载，非清单内的应用不受此功能影响
20		应用强制安装	应用强制安装	平台支持配置应用强制安装的应用清单，终端对清单内的应用执行静默下载及强制安装
25		软件资产管理	终端应用资产上报	终端在注册、终端应用资产变动（应标版本、应用增删）时上报终端应用资产至服务端

27	内容管理	水印功能	水印内容定制	对于制定终端可开启水印功能，水印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私人定制
28			水印类型定制	对于制定终端可定制是否开启显性水印、或者隐性水印
29	网络管理	WIFI 管控	禁用 WIFI	支持配置终端 WIFI 的禁用管控操作、终端执行配置后禁用 WIFI，不允许终端用户通过其他方式使用 WIFI 功能
30			仅 WLAN 扫描	支持配置终端 wifi 连接的禁用管控操作，终端执行配置后禁用 WIFI 的连接功能，不允许终端用户通过其他方式连接 WIFI 热点，仅允许终端 WIFI 进行扫描
31		移动数据管控	强开移动数据	支持配置终端移动数据的强制开启操作，终端执行配置后强制开启移动数据功能，不允许终端用户通过其他方式关闭移动数据功能
32		个人热点管控	禁用个人热点	支持配置终端个人热点的禁用管控操作，终端执行配置后关闭并禁止开启个人热点功能，不允许终端用户通过其他方式开启并使用个人热点功能
33		专网管控	APN 配置	支持配置终端的 AP 配置信息
34			APN 强制设定	客户端对终端 AP 你的连接进行保活，在因其他方式导致的 APN 热点链接变更后重新连接回指定的 APN 热点
35			VPN 保活	支持通过配置终端 VPN 客户端保活名单，终端对名单内的 VPN 客户端进行保活，在熄屏、设备重启、用户破坏性操作杀掉指定应用进程的情况下应用指定进程/指定服务仍旧处于运行状态
36	安全管理	USB 管控	禁用 USB 大容量存储	支持配置终端 USB 大容量存储的禁用管控操作，终端执行配置后禁用 USB 大容量存储，当终端通过 USB 接入设备后，无法通过 USB 大容量存储方式进行连接
37			禁用 USB 调试	支持配置终端 USB 调试的禁用管控操作，终端执行配置后禁用 USB 调试功能，当终端通过 USB 接入设备后，无法通过开启 USB 调试功能。

38		OTG 管控	禁用 OTG 存储	支持配置终端 OTG 存储的禁用管控操作，终端执行配置后禁用 OTG 存储，当终端通过 USB 接入设备后，无法通过 OTG 存储方式进行连接
39		蓝牙管控	禁用蓝牙	支持配置终端蓝牙的禁用管控操作，终端执行配置后禁用蓝牙功能，终端用户无法通过任何方式开启蓝牙功能
40			蓝牙白名单	支持配置终端蓝牙白名单，终端通过蓝牙连接方式仅可连接白名单内的设备，无法连接白名单外的蓝牙设备
41		禁用截屏	禁用截屏	支持配置终端截屏功能的禁用管控操作，终端执行配置禁用解屏功能，终端用户无法使用系统截屏功能
42		禁用录屏	禁用录屏	支持配置终端录音功能的禁用管控操作，终端执行配置后禁用录音功能，终端用户无法通过任何方式录音
43		禁用相机	禁用相机	支持配置终端相机功能的禁用管控操作，终端执行配置后禁用相机功能，终端用户无法通过任何方式使用相机功能
44		禁用麦克风	禁用麦克风	支持配置终端麦克风功能的禁用管控操作，终端执行配置后禁用麦克风功能，终端用户无法通过任何方式使用麦克风功能
45		禁用飞行模式	禁用飞行模式	支持配置终端飞行模式的禁用管控操作，终端执行配置后禁用飞行模式，终端用户无法通过任何方式开启飞行模式
46		手机点名	手机点名	可远程对指定终端进行点名，终端显示注册信息界面
47		恢复出厂	恢复出厂	支持通过下发指令远程对终端进行系统级恢复出厂设置操作
52	策略管理	常规策略	常规策略	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配置常规策略内容，在设备没有其他策略的管控情况下，默认执行常规策略的管控内容
53		ROOT 策略	ROOT 策略	支持通过远程配置 ROOT 策略，在终端检测到被 ROOT 后，执行 ROOT 策略的管控内容
54		失联策略	失联策略	支持通过远程配置失联策略，在终端检测到被失联后，执行失联策略的管控内容
55		地理围栏策略	地理围栏策略	支持通过远程配置地理围栏策略，在终端检测到处于配置的地理围栏范围后，执行地理围栏策略的管控内容

56		时间围栏策略	普通时间围栏	支持通过远程配置按周期的普通时间围栏策略，在终端检测到处于配置的时间范围内，执行普通时间围栏策略的管控内容
57			高级时间围栏	支持通过远程配置更加灵活的高级时间围栏策略，在终端检测到处于配置的时间范围内，执行普通时间围栏策略的管控内容
58		紧急管控策略	紧急管控策略	支持通过远程配置紧急管控策略，在触发紧急管控策略的情况下，终端仅执行进行管控策略内容，不执行其他策略
59	适配要求	适配要求	适配要求	前端管控组件，要求可适配广东省公安厅集中管控平台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服务调试完毕后交付给采购人，交付后进入 3 年项目服务期（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实施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三）项目交付要求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服务调试完毕后交付给采购人，交付后进入 3 年项目服务期（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服务交付过程中，中标人需提供服务调试时记录的加密卡串号、流量卡 iccid 号、移动警务安全载体串号，对服务进行全面清点、梳理，形成详尽电子台账。调试完毕后协助采购人将载体设备打标签、封箱、分派，确保语音流量套餐和配备的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中标人需要安排服务团队上门配合采购人处理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上门对 5G 专网通信卡所有用户的实名认证、证书写入加密卡、完成 5G 上网卡与加密卡的贴合、前端管控组件安装配置，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设备调试完毕，中标人需要安排服务团队分别配送设备到各用户所在单位，配送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人服务交付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服务验收报告》。采购人逾期验收的，视为中标人已通过验收。

2、验收方式：根据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对移动警务服务的通信服务、终端、加解密进行检测和验收。

（五）售后服务

接收报障 2 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30 分钟内对故障做出初步判断，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6 小时内解决；专线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

（六）其他说明

1.每年度服务期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2.其他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友好协商解决。

3.原项目到期后，若本项目未能及时续上，号码在过渡期间产生的费用，需要中标人承担。

（七）付款方式

服务期为 3 年，完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首款；中标人完成服务的调试及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进度款；服务期结束前三个月，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余下合同总金额 10%的费用。

若非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导致到账时间延迟，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号</th><th>类　别</th><th>内　　容</th></tr>
<tr><td>1</td><td>1.2</td><td>资金来源</td><td>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td></tr>
<tr><td rowspan="2">2</td><td>2.1</td><td>采购人名称</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td></tr>
<tr><td>2.2</td><td>监管部门</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td></tr>
<tr><td>3</td><td>5.2.1</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服务采购类型根据下述表 1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标准的 72 %（即下浮 28%）进行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表 1
<table>
<tr><th>费率 / 服务类型
项目金额 N（万元）</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
<tr><td>0 ＜ N ≤ 100</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 ＜ N ≤ 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 ＜ N ≤ 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 ＜ N ≤ 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 N ≤ 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 ＜ N ≤ 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0000 ＜ N ≤ 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td></tr>
<tr><td>4</td><td>10.1</td><td>现场考察</td><td>不举行</td></tr>
<tr><td>5</td><td>12</td><td>答疑会</td><td>不举行</td></tr>
<tr><td>6</td><td>16.2</td><td>多个采购包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td><td>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td></tr>
<tr><td>7</td><td>18</td><td>备选方案</td><td>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td></tr>
<tr><td>8</td><td>19</td><td>联合体投标</td><td>不允许联合体投标</td></tr>
<tr><td>9</td><td>21.3、21.4（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td></tr>
<tr><td>10</td><td>22.2</td><td>投标有效期</td><td>90 天</td></tr>
<tr><td>11</td><td>23.1</td><td>投标文件数量</td><td>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包括：已盖章的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1 套（以 1 个非加密的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投标</td></tr>
</table>

			保证金缴纳证明】
12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38.2	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 **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4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甲方”是指采购人。

2.7“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 标 文 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

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采购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

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投标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采购包（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采购包（如有）。

（2）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

21.5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1.6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8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提供书

	面声明)；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已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审查**

3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详细评审**

36.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分值（权重）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服务、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35%）	服务评分（55%）	投标报价得分（10%）
得分 100 分	35 分	55 分	10 分

36.3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专用流量租赁类或移动警务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关键页内容未显示合同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内容或提供的合同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予计分。（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的同类项目经验可纳入评审）

2	企业认证情况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以下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移动通信网络的维护和客户支持服务）； 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站查询证书的状态记录并截图记录【网址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如查询结果不一致，则不得分，认证范围内容文字表述允许部分差异，但须能体现属于上述类别。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经理	10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1 人）需具有电子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在此前提下，具有以下资质证书: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4)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5)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通信相关专业）；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负责人	10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1 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须具有以下资质证书: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软件设计师证书； 4)“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5)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5	团队人员资质情况	7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具有通信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每有 1 人得 1.75 分，最高得 7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35 分			

36.4服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分表》：

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一	3	考察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的总体技术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需求理解，工作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能同时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3 分；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得 0 分且总体技术方案二均不得分。
2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二	4	在符合“总体技术方案一”的基础上，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总体技术方案详细完善，针对重点、难点、要点需求全面理解，分别提出具备专业性、实用性的实施方案并有合理可行保障措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4 分； 2.总体技术方案基本完整，能对需求要点剖析，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要点需求进行理解，提出专业性、实用性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保障措施，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2 分； 3.不满足不得分。
3	移动警务安全载体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1	投标人提供的“**移动警务安全载体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列明的指标，包括“**2.移动警务安全载体服务要求**（2）、（3）的子项、（4）、（5）、（6）”，共 11 项）的，得 11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注：若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不提供的，评标委员会视为负偏离计分）；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结果为准。
4	移动警务安全加密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5	投标人提供的“**移动警务安全加密服务**”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列明的指标，包括“**3.移动警务安全加密服务要求**（1）的子项、（2）、（3）”，共 5 项）的，得 5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注：若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不提供的，评标委员会视为负偏离计分）；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结果为准。
5	移动警务终端	8	投标人提供的“**移动警务前端管控组件服务**”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

	前端管控组件参数指标响应情况		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列明的指标，包括**“4.移动警务前端管控组件服务要求**（1）、（2）”（2）中的子项其中有一条不满足即不得分，共 2 项）的，得 8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4 分，最低扣至 0 分。 注：若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不提供的，评标委员会视为负偏离计分）；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结果为准。
6	考察投标人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无线通信覆盖情况	8	考察投标人所使用的无线通信网络覆盖情况，根据以下指标计分： 1.投标人所使用的无线通信网络可使用频段总和，频段总和≥350MHz 得 4 分；350MHz＞频段总和≥275HMz 得 2 分，275MHz＞频段总和≥200HMz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有效文件为证明材料；若为租用网络的需同时提供：出租方授权函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使用的无线通信网络在广州的 5G 基站数量，5G 基站数量≥40000 得 4 分，40000＞5G 基站数量≥25000 得 2 分，25000＞5G 基站数量≥10000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以来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若为租用网络的需同时提供：2024 年以来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若为租用网络的需同时提供：出租方授权函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7	移动警务定制通信服务套餐响应情况	6	考场投标人提供的**移动警务定制通信服务套餐**内容： 1、套餐每月提供国内流量不低于 60G（含），且专网流量和互联网流量通用的，得 3 分； 2、套餐每月提供国内通话时长不低于 400 分钟（含）的，得 3 分。 备注：需提供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8	网络故障响应时间	4	考察投标人网络故障响应情况： 1.网络故障恢复时限≤4 小时，得 4 分； 2. 4 小时＜网络故障恢复时限≤6 小时，得 2 分；

			3.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9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一	3	考察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时间、技术培训方案。 能同时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3 分；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得 0 分且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二均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二	3	在符合“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一”的基础上，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完善，针对重点、难点、要点需求全面理解，分别提出具备专业性、实用性的实施方案并有合理可行保障措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3 分； 2.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完整，能对需求要点剖析，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要点需求进行理解，提出专业性、实用性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保障措施，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2 分； 3.不满足不得分。
合计：55 分			

36.5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5.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6.5.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100%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授标**

3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8.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8.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9.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1. **质疑**

4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1.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1.10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2. **合同的订立**

42.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2.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4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3. **合同的履行**

43.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3.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2.3 条规定公告和 42.4 条规定备案。

八、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4.1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4.2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4.3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4.4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4.5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4.6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45.2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P2（货物、服务项目P2的取值为4%，工程项目P2的取值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2%增加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45.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5.4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5.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6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P2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7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6.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9.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4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0.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 适用法律

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采购包：.....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5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的目标：有效支撑广州海关缉私局移动警务日常应用。

（二）服务的内容：广州海关缉私局采购 320 套移动警务流量支撑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提供移动警务通信保障服务：提供 320 套移动警务定制通信保障服务套餐，并提移动警务通信专网服务（具体邀请详见“采购需求”）；

（2）提供移动警务安全载体服务：提供 320 套移动警务应用安全载体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提供移动警务安全加密服务：提供 320 套移动警务安全加解密服务，实现移动警务网络接入认证（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提供移动警务前端管控组件服务：提供 320 套移动警务前端管控组件，并实现管控组件对接广东省公安厅 MDM 管控平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320 套警务通信服务套餐要求保留广州海关缉私局现在用的号码。如需携号转网，由乙方负责办理转网相关的手续，在交付限期内完成转网工作，并确保转网期间无缝过渡，所有过渡期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电信服务，需按照乙方实名制规范要求办理入网登记手续，遵循乙方实名制规范要求。

2.甲方入网后即有权自行设置服务密码，使用服务密码或随机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如是乙方行为的除外。

3.甲方及甲方员工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

4.如乙方的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可能影响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使用，乙方应提前书面知会甲方。

5.甲方不得在未被乙方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任何方式转售、转租本合同内乙方提供的流量。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书到达甲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如乙方有其他损失的，甲方全额赔偿，且甲方转售、转租本合同内乙方提供的流量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乙方。

6.在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业务和技术管理规范。

7.乙方负责保证无线网络的正常使用和运转，对因甲方本身设备造成的故障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

（二）常驻、备勤地点：广州市

（三）工期要求：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调测。

（四）技术服务期限：乙方在项目服务调试及提供完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通过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由验收后起共36个月。

（五）技术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移动警务安全载体必须是性能可靠、全新的，符合GA/T1466.1-2018行业标准和要求，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及装运。

（六）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承诺：提供___7╳24小时___服务；

接收报障_X_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_X_分钟内对故障做出初步判断，一般故障_X_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_X_小时内解决；专线手机保持_X_小时畅通。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维护服务所需的资料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办理相关业务支持点的出入手续；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

（二） 支付方式

服务期为3年，完成合同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首款；乙方完成移动安全终端的调试及交付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进度款；服务期结束前三个月，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余下合同总金额10%的费用。

五、保密责任

（一）甲方保密责任：

1.保密内容： 对通过本合同获得的乙方所有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知悉或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泄密责任：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二）乙方保密责任：

1.保密内容：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等。

2.涉密人员范围： 知悉或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 长期 。

4.泄密责任：甲方要求实际损失赔偿，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一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一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一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六、验收时间、标准和方式

（一）乙方服务交付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服务验收报告》。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乙方已通过验收。

（二）验收方式：根据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对移动警务服务的通信服务、终端、加解密进行检测和验收。

七、后续开发成果的归属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数据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作为甲乙双方沟通的主要接口和联系渠道；

（二）落实或回应对各种请求的处理结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时通知并影响本

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天，支付所欠款项 3 ‰的违约金。逾期 2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无条件停止服务、解除合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 3 次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等而造成本合同服务未能开通或服务故障的，乙方不承当相应的责任。

（五）乙方有权自甲方语音通信服务交费日期届满次日起，按照甲方所欠费用的 3‰（千分之三）/日计收违约金。自欠费停机之日起 60 天内，如甲方仍未交清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电信服务（以下简称“销号”）和解除合同，并可以通过信函、公告、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追缴全部欠费和违约金，并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十、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如乙方已收取甲方支付的未履行服务费用，需向甲方退还。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通知

（一）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二）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他

（一）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二）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三）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 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 2）				
	3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 3-5）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 6）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可提供成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邮件截图）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10）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11）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2）				
	4	开标一览表（格式13）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14）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5）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6）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7）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8）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19）				
	5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 20）				
	6	企业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7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部分文件	1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21）				
	2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22）				
	3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一、总体技术服务方案二（格式自拟）				
	4	考察投标人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无线通信覆盖情况（格式自拟）				
	5	移动警务定制通信服务套餐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6	网络故障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7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一、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二（格式自拟）				
	8	其它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3）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格式 24）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格式 25）				
	4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服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项目编号：GZGK25C236C1136Z)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格式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可先行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信用报告，特别注意其中的“行政处罚”事项。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10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项目编号：GZGK25C236C1136Z)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9.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5C236C1136Z 的 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ZGK25C236C1136Z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2025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服务调试完毕后交付给采购人，交付后进入3年项目服务期（2026年1月-2028年12月）	_____元/3 年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投标报价要求**”。

3.以人民币报价。

4.请务必检查投标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GZGK25C236C1136Z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

【格式自拟】

注：

1.（投标人名称）为_____企业（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2.以人民币报价。

3.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3"></td><td>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代表</td><td colspan="3"></td><td>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编</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 colspan="2">占地面积</td><td colspan="3">M²</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td><td colspan="3">M²</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原值</td><td>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净值</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营业收入（万元）</td><td>资产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证书情况</td><td>证书名称</td><td>证书等级</td><td>发证单位</td><td colspan="3">证书有效期</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司简介</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7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5C236C1136Z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5C236C1136Z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按评审因素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20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GZGK25C236C1136Z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注：按评审因素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21 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5C236C1136Z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

序号	服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22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5C236C1136Z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

序号	▲重要性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指标，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格式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项目编号：GZGK25C236C1136Z）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承担违约责任，可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25C236C1136Z 的 2025 年广州海关缉私局公安专用移动警务流量租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2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